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	
基金主代码	001235	
交易代码	001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0,943,090.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35	0063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41,091,624.73 份	29,851,465.5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有企业债券，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类债券策略等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9555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9
传真		021-688734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316,406.94	787,425.82
本期利润	49,911,893.04	674,027.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5	0.02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	2.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2	0.00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7,399,688.31	30,048,030.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	1.00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15%	0.28%	0.03%	0.02%	0.12%
过去三个月	-0.59%	0.17%	-0.24%	0.06%	-0.35%	0.11%
过去六个月	2.47%	0.16%	0.24%	0.06%	2.23%	0.10%
过去一年	6.49%	0.12%	2.82%	0.06%	3.67%	0.06%
过去三年	11.19%	0.10%	0.03%	0.08%	11.1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4.63%	0.09%	1.75%	0.08%	12.88%	0.01%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15%	0.28%	0.03%	0.02%	0.12%
过去三个月	-0.59%	0.16%	-0.24%	0.06%	-0.35%	0.10%
过去六个月	2.32%	0.15%	0.24%	0.06%	2.08%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4.67%	0.12%	2.35%	0.06%	2.32%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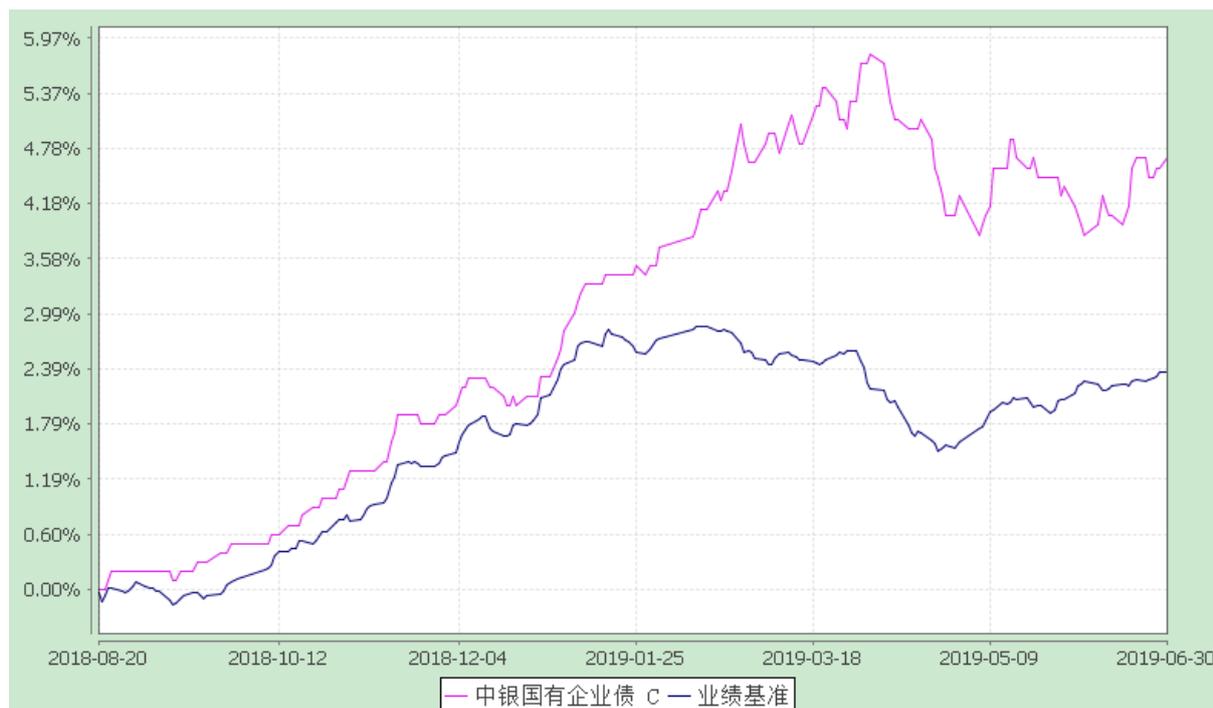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零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抗	基金经理	2015-09-29	-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授信管理员，南京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上

					海分部销售交易团队主管。 2013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国有企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机构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泰享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1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上半年全球经济普遍下行，美国经济的韧性也有所松动。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显著下降，上半年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4.3 下滑至 51.7，个人消费支出增速下行，核心 PCE 依旧不达 2% 的目标，但劳动力市场整体稳健，薪资增速温和放缓至 3.1%，美元指数由于美强欧弱格局的维持震荡走高至 97 上方。欧元区经济下行风险加大，上半年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1.4 显著下行至 47.6，不过内部经济存在分化，德国 PMI 大幅下滑至荣枯线 50 以下，法国、意大利 PMI 在下行后有所回升；欧元区通胀表现疲软，欧央行立场向鸽派调整，下一步大概率进行降息及重启 QE。日本经济延续放缓，上半年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2.6 回落至荣枯线 50 以下，通胀逐渐回暖但工业产出仍在延续下行，日本央行预计维持宽松基调。综合来看，美国经济增速预计继续放缓，贸易不确定性依然给经济前景蒙上阴影，美联储 2019 年下半年预计降息 1-2 次；欧洲经济景气度继续低迷，德国经济增长前景仍受外需拖累；日本经济在通胀低迷、外需下行的影响下复苏前景不佳。

国内经济方面，在外需持续偏弱和贸易摩擦升级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再度体现。具体来看，上半年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指数短暂回升后又重新回落至 49.4，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6 月累计同比增长 6.0%，较 2018 年末回落 0.2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继续受贸易摩擦和外需走弱冲击，消费企稳回升，投资小幅回落：1-6 月美元计价累计出口增速较 2018 年末回落 9.8 个百分点至 0.1% 左右，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2018 年末回升 1.6 个百分点至 9.8%，制造业投资大幅下滑，房地产投资高位回落，基建投资低位震荡，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18 年末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至 5.8%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小幅攀升但阶段性见顶，6 月同比增速从 2018 年末的 1.9% 上升 0.8 个百分点至 2.7%，PPI 震荡回落，6 月同比增速从 2018 年末的 0.9% 下行 0.9 个百分点至 0%。

2. 市场回顾

整体来看，上半年债市利率债品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但信用债出现上涨。其中，一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15%，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0.55%，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57%；二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53%，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下跌 1.06%，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10%。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上半年收益率曲线略有平坦化。其中，一季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23% 的水平下行 16 个 bp 至 3.07%，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64% 下行 6 个 bp 至 3.58%；二季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07% 的水平上行 16 个 bp 至 3.23%，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3.58% 上行 3 个 bp 至 3.61%。货币市场方面，上半年货币政策中性偏宽松，资金面呈现总体宽松、时点性紧张的格局。其中，一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22%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17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66%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18bp；二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09%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13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64%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行 2bp。

3. 运行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央行货币政策中性偏松，债券市场有所波动，涨跌互现。策略上，我们维持适当的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优化配置结构，重点配置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积极参与波段投资机会，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继续走弱，中美贸易谈判重回正轨，但是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商品关税已经上调至 25%，国内经济基本面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国内宏观政策保持定力，货币政策主要根据国内经济增长、价格形势的变化及时进行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稳定。财政政策继续托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规助力提升基建投资增速。

我们对 2019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的走势保持谨慎乐观。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延续，制造业景气度较低，后续 PMI 可能呈现低位震荡或弱反弹走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低位震荡，出口持续承压，消费略有起色。货币政策稳健偏松的同时保持定力，保留了“总闸门”的说法，推动供给体系、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并稳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通货膨胀方面，下半年存在一定压力，CPI 同比增速预计三季度见顶回落，PPI 同比增速预计三季度延续回落，但两者均预计在四季度明显抬升。全球需求下滑背景下，美国经济边际下行风险逐渐加大，美债收益率维持低位，中美利差仍处于较高水平，对于国内长端利率不构成限制。综合上述分析，预计下半年债券收益率可能呈震荡走势。信用债方面，经济下行叠加结构性去杠杆背景下需对违约风险继续保持高度关注。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我们将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

营部及投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019 年 03 月 25 日（以 2019 年 03 月 1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分红总金额为 32,262,592.80 元；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分红总金额为 433,001.48 元；

2019 年 06 月 24 日（以 2019 年 06 月 1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分红总金额为 23,525,026.89 元；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分红总金额为 328,334.52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0,288,461.32	4,513,462.93
结算备付金	59,254,550.28	39,901,963.66
存出保证金	73,589.81	61,28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3,363,630.06	2,681,109,306.6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33,363,630.06	2,681,109,306.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78,390.88	-
应收利息	45,717,758.56	44,930,792.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984.91	1,72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68,021,365.82	2,770,518,53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1,600,000.00	698,619,500.12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753,965.61	2,188,565.26
应付赎回款	24,331.67	3,247.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3,257.34	538,380.30
应付托管费	181,085.77	179,460.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45.46	7,693.50
应付交易费用	9,213.32	22,380.12
应交税费	158,538.79	188,503.47
应付利息	173,693.82	875,597.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2,115.27	89,006.87
负债合计	680,573,647.05	702,712,334.8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170,943,090.24	2,048,598,948.93
未分配利润	16,504,628.53	19,207,25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447,718.77	2,067,806,20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8,021,365.82	2,770,518,538.91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70,943,090.24 份。其中下属中银国有企业债 A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8 元，份额总额

2,141,091,624.73 份；下属中银国有企业债 C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7 元，份额总额

29,851,465.5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2,838,113.43	104,430,613.66
1.利息收入	46,895,248.56	71,466,366.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2,815.69	407,947.27
债券利息收入	46,431,925.84	70,070,579.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489.68	773,81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017.35	214,020.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44,154.80	-12,510,131.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444,154.80	-12,509,986.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45.06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7,912.06	45,472,776.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622.13	1,602.44
减：二、费用	12,252,192.73	25,672,924.60
1. 管理人报酬	3,274,769.44	7,458,891.03
2. 托管费	1,091,589.81	2,222,434.45
3. 销售服务费	45,312.39	-
4. 交易费用	35,771.01	37,194.69
5. 利息支出	7,559,604.43	15,554,893.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59,604.43	15,554,893.94
6.税金及附加	107,125.54	196,517.64
7. 其他费用	138,020.11	202,99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85,920.70	78,757,689.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85,920.70	78,757,689.0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8,598,948.93	19,207,255.12	2,067,806,204.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585,920.70	50,585,920.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344,141.31	3,260,408.40	125,604,549.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7,090,515.92	5,418,802.00	202,509,317.92

2.基金赎回款	-74,746,374.61	-2,158,393.60	-76,904,768.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548,955.69	-56,548,955.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0,943,090.24	16,504,628.53	2,187,447,718.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15,019,166.37	-1,525,925.85	3,513,493,240.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757,689.06	78,757,689.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8,648,213.66	-2,154,380.39	-700,802,594.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00,813.29	32,794.85	12,733,608.14
2.基金赎回款	-711,349,026.95	-2,187,175.24	-713,536,202.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610,826.12	-64,610,826.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6,370,952.71	10,466,556.70	2,826,837,509.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圣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88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062100_B1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052,191,662.24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48,595.92 元，

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52,340,258.16 元，折合 2,052,340,258.1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

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

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74,769.44	7,458,891.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348.34	36,005.3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将基金年管理费从 0.70% 降低至 0.30%，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基金管理费率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1,589.81	2,222,434.4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将基金年托管费率从 0.20% 降低至 0.10%，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正式实施调整后的基金托管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基金托管费率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合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261.17	45,261.17
合计	-	45,261.17	45,261.1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合计
合计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 29日)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 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 额	33,008,737.86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 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33,008,737.8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1.54%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163,225.17	2.30%	-	-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0,288,461.32	65,149.44	7,991,489.77	73,012.59
合计	10,288,461.32	65,149.44	7,991,489.77	73,012.59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71,733.54 元，2019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59,254,550.28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06-20	2019-07-0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050	305,000.00	305,000.00	-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9784	中交4优A	2019-06-27	2019-07-16	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61,600,000.00 元，其中 304,6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20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到期，27,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期，13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43,363,630.06	95.65
	其中：债券	2,733,363,630.06	95.30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0.3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543,011.60	2.42
8	其他各项资产	55,114,724.16	1.92
9	合计	2,868,021,365.8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6,044,000.00	23.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6,179,000.00	21.31
4	企业债券	1,255,050,260.00	57.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282,000.00	4.58
6	中期票据	363,710,000.00	16.6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83,376,370.06	22.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4,901,000.00	0.68

10	合计	2,733,363,630.06	124.96
----	----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401	19 农发 01	1,700,000	168,793,000.00	7.72
2	101473013	14 中航航电 MTN001	900,000	91,179,000.00	4.17
3	110053	苏银转债	854,490	91,131,358.50	4.17
4	180204	18 国开 04	700,000	73,143,000.00	3.34
5	143607	18 国君 G2	600,000	61,050,000.00	2.7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ZJ4YOA	中交 4 优 A	100,000	10,000,000.00	0.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3,589.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78,390.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717,758.56
5	应收申购款	44,984.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114,724.1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41,593,080.00	1.90
2	132007	16 凤凰 EB	21,796,571.00	1.00
3	113508	新风转债	21,719,979.20	0.99
4	127005	长证转债	20,068,715.28	0.92
5	113015	隆基转债	19,406,260.80	0.89
6	128020	水晶转债	18,624,098.04	0.85
7	110046	圆通转债	17,373,387.60	0.79
8	132015	18 中油 EB	13,632,161.40	0.62
9	132009	17 中油 EB	12,064,580.00	0.55
10	113517	曙光转债	11,271,650.50	0.52
11	110043	无锡转债	9,148,500.60	0.42
12	132005	15 国资 EB	8,668,714.50	0.40
13	128044	岭南转债	6,580,731.00	0.30
14	132011	17 浙报 EB	5,273,184.00	0.24
15	128032	双环转债	5,163,211.35	0.24
16	113014	林洋转债	5,144,412.50	0.24

17	128047	光电转债	5,041,378.86	0.23
18	128016	雨虹转债	3,686,495.10	0.17
19	113013	国君转债	3,253,385.20	0.15
20	132013	17 宝武 EB	2,998,200.00	0.14
21	123010	博世转债	1,822,374.35	0.08
22	132006	16 皖新 EB	1,046,800.00	0.05
23	128013	洪涛转债	32,818.24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1,201	1,782,757.39	2,120,102,967.35	99.0197%	20,988,657.38	0.9803%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12	2,487,622.13	29,585,798.82	99.1100%	265,666.69	0.8900%
合计	1,213	1,789,730.49	2,149,688,766.17	99.0210%	21,254,324.07	0.979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	-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3,066.31	0.0103%
	合计	3,066.31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0~10
	合计	0~1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19,007,084.52	29,591,864.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792,621.18	297,894.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4,708,080.97	38,293.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1,091,624.73	29,851,465.5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宋福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荆新先生、雷晓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卫东先生新任公司董事，付磊先生新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通过闫黎平女士担任副执行总裁。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额的比例		比例	
国金证券	2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无新增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1,391,207,773.28	100.00%	39,495,900,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 至 2019-06-30	1,732,415,229.50	0.00	0.00	1,732,415,229.50	79.8001%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p> <p>（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p>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